



人生憑闖處 童心

拒絕飯局

並不是所有的聚餐都是飯局。能稱得上「局」，必定是訴求為先。「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這句古語在看破紅塵之餘，直指人性底色之中的那份功利心，用在飯局上，實在是再貼切不過。

謀局是第一步。請誰來，在哪裏，什麼時間，這三要素和寫作竟然無異。最講究的是順序。能請到什麼樣的人，最能彰顯謀局的實力，請到社會名流、達官顯貴固然不易，但最考驗情商的，莫過於能請到從心底裏排斥飯局，卻對於辦成事尤其關鍵的清高者。

在哪裏，什麼時間，自然也是先照顧飯局中最重要的的人，組局的高手會在這個要素上照顧好方方面面。

開席之後，觥籌交錯，點菜、布菜、烘托氣氛，不知不覺中把該說的事說了，該表達的心表了。

但陪局的也都是聰明人，自然知道真話有幾句、真心有幾分，只不過「看破不說破」，偶爾還要不痛不癢地隨聲附和。

飯局是個名利場，更能見到世間百態：有人張狂，句句「誨人不倦」，口若懸河、聲如洪鐘，享受眾星捧月的快感；有人謹慎，字斟句酌、小心為上，生怕一不留神被人裝到「甕」裏，成了替人辦事的憨鯊；有人靈光，夾菜、聊天，無一不恰到好處，情到濃處，還要一展歌喉助興，賓客皆歡，以至於組局之人念念不忘——這類人，往往職場上貴人較多。

對於飯局，我始終抗拒，繼而排斥。朋友之間，不用設局，隨性而約、緣至則聚，無束無拘，吃大家樂也真的會樂此不疲。一首老歌《霧裏看花》：「笑語歡顏，難道說那就是親熱？溫存未必就是體貼，你知哪句是真、哪句是假，哪一句是情絲凝結？」這世上，只有一種慧眼，那就是堅定的內心，拒絕飯局及一切與飯局相若的事物，把人生、人心和人性「看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真真切切」。



心窗常開 潘金英

林溥來開卷眾閱樂

以推介好書為主旨的長壽節目《開卷》，由林溥來 (Patrick Sir) 及幾位年輕人主持，逢周一晚播出，《開卷》組長Patrick Sir精心炮製書單，令觀眾書迷們買書時多些指引及選擇；《開卷》開播至今快近兩年，Patrick Sir笑言台長Tommy (盧思麟) 覺得這個文化節目有意義，加上自己和幾位拍檔主持落足心機，共同努力配合，因此願意投放資源繼續拍此節目，這樣的文化節目能走到現在兼累積眾多粉絲，是守得雲開；Patrick Sir很開心在書展及不同的文化場合遇上《開卷》粉絲，當中當然也有金英和明珠。

佩服Patrick Sir做節目認真，準備功夫多，全部內容是自己見地、創作；由於每星期要介紹書，他坦言每天都認真看書，並笑言感到選好書、選對書，頗像挑女朋友，摸上手先了解，然後帶着書上街拍拖；「Patrick Sir開卷書單」對書迷有幫助令他很開心。《開卷》每集設有情境題環節，希望透過各主持之間的輕鬆互動、合作發揮，讓觀眾更易吸收相關書本的訊息。

《開卷》播到現在，2024年1月1日第80集：台灣第二站、「從書架

看性格」繪本……2月5日第85集：台灣第七站、看漫畫學心理……3月4日第89集：台灣第十一站、Patrick Sir「年度No.1」小說……4月1日第93集：有天分不成功，欠缺了什麼？……4月8日第94集：《婚後事》監製、編審談「出軌」到4月15日第95集：老是一種病？以上很多都是熱門話題，很值得深思。

我一直相信閱讀的力量，並感恩開書店的人、推廣閱讀的人！自小我愛逛書店、打書釘，我和明珠曾有個作家夢、出書夢，在日記上自謂出版英明叢書，甚至親自做了多本手作書……及後我有機會參與書籍出版、圖書管理學課程，啟發我更了解書、愛書、寫書了。我總是相信閱讀的力量，心中有些使命想達成，有些信念想傳遞。青少年有良好閱讀習慣的，我一直相信，他們會成為幸福自信、有愛心及勇氣的人。

我感到，閱讀像一場文化散步，不單能讓讀者以新的視角去看待社會，也能從不同的文學作品中，得到心靈精神上的啟發，以不同的視角和感官去看待人生輪廓，好好感受生活韻味。我很希望，獨閱樂，不如眾閱樂，人人愛閱讀，好好活在當下。



林溥來出席香港閱讀活動。作者供圖



琴台客聚 潘國森

老竇教子有義方

近年香港地區出現一股亂說「粵方言詞本字」的歪風。有不少論者信口開河、鐵嘴一批便聲稱某個廣府話常用口語詞的本字是哪些生僻字云云。許多都經不起語言學和訓詁學的推敲，卻奇怪的新解，對粵方言區的日常生活全無影響，大家看後都不會感到自己好像識多了些字而已。

回到我們關心的「老豆」。參考1933年版《開平縣志》的相關條目算是「文獻證」，可以歸類為「歷時語言學」的研究。如前番筆者初步向全國網友查問各地方言有沒有稱父親為「老頭」的習俗，等於「實地調查」(Field Research, 舊譯「田野調查」，算是「共時語言學」的研究。「文獻證」要等有心人整理生平所學，刊行為書籍才可以供後來者參考。如《開平縣志》必定是修撰人經歷多年(隨便便二三十年的辛勞)勾稽文獻(文獻證)；和訪問老師宿儒、碩德耆英(實地調查)，此中未必都是讀書人，但肯定是經驗豐富的智慧老人。不論《清稗類鈔》中「老頭子」的故事，還是《開平縣志》

列出「老豆」一詞語源的多種說法，我們在百年後只能拿來參考，不宜「死跟」。編撰類似的大部頭書籍，雖說是修撰人經年累月的學術活動，但亦不少不免「抄」前人文章；或道聽塗說，拿個別長者的憶述當真。

中國幅員廣闊，雖然漢土皆用借詞，過去地域間仍存在一些隔閡，一方學習或移用另一方的常用詞語，較多由文化強勢區流向相對的弱勢區。那麼百年前為什麼粵方言區要模仿北方人「戲稱」父親為「老頭」？筆者對此甚感懷疑。至於「敬稱」父親為「老竇」，再轉寫為「老豆」，看上去就風雅得太多了！

《三字經》：「竇燕山，有義方。教五子，名俱揚。」竇禹鈞，燕州人，故號「竇燕山」。「老竇」五代時出仕後晉，有適宜的方法(義方)教子，後來5個兒子都出仕宋室。五代「名臣」馮道有詩詠其父子：「燕山竇十郎，教子有義方；靈椿一株老，丹桂五枝芳。」馮道一生歷事五朝八姓十一帝，傳統史家多有劣評，如歐陽修說他「無廉恥」。近代則有論者認為他的作為對老百姓的福祉仍屬有功，那就不必「因人廢言」吧。竇十郎就是「老豆」的原型。(「老豆」本字之三·完)



百家廊

人生第一副羽毛球拍

上世紀八十年代，我念初中一年級，瘋狂喜歡上了打羽毛球。農村中學沒有正式的羽毛球場，山腳下有一條黃土路，供體育課使用。學生們利用課餘時間，在土路上打球。夾道的樹木映襯下，潔白的羽毛球在空中輕盈地飛翔，撲撲擊球聲，悅耳動聽。

土路沒有畫線，也無所謂打球規則。人們一律拳握球拍，像招財貓一樣揮動手臂，只要將球毬過去就算成功。羽毛球重量輕，怕風吹，順風站立的人輕輕一用勁，球便飄出老遠，逆風的就辛苦了，得使出更大的勁才能將球拍回去。有時風一陣快一陣慢，就得調整力度，瞅準空檔打，一方閒庭信步，一方卻要竭盡全力，顯得狼狽不堪，大夥卻樂此不疲。球拍昂貴，學生一般買不起。鑒於此，球拍主人像個王，由他決定讓誰打球，其他人就只能眼巴巴地看。也有靈通的同學，買不起球拍就只買羽毛球，揣在口袋裏，瞅見哪個場地的球打壞了，飛到屋頂弄不下來了，便上前救場，且當半個主人。

鎮上的供銷社售賣體育用品。我們曾無數次溜達到供銷社，趴在櫃台，張望牆上的羽毛球拍。標價愈貴的羽毛球拍愈漂亮，拍柄、拍線用紅藍花紋裝飾，色彩絢麗。

最便宜的球拍也要10.5元，相當於全年學費，對於一名農村孩子來說，無疑是一筆巨款。我暗下決定，一定

要擁有一副球拍。我嘗試各種賺錢途徑：幫農場剪磨穀，到山野灌木叢去尋找金銀花、拔人參草等售賣換錢……這些努力的回報非常微薄。當時流行種植香菇，上山砍樹種香菇成為家家戶戶的副業。不同時期的香菇收成差異很大，盛產時農民放下手頭的活計，專心住在山上的木寮中看護，直到香菇生長季節結束，全面完成採摘。有些生長稀少或者老化腐壞的香菇樹，不值得看護，便淪為人人都可以採摘的自由地。上山撿漏，尋找殘餘的香菇，是男女老少共同的生財途徑。

每個星期六上午放學，我比任何一位同學都著急回家。中學距離家裏15里的路程，我可以一口氣跑完。直奔廚房，先是俯在水桶上狂飲一通，然後便拉開菜櫃，抓著什麼吃什麼。下午時間短，我抓緊時間上山，還能到臨近的山林撿一些香菇。撿香菇的人多，競爭激烈。星期天要起早，5點前就得起床。天濛濛亮，團霧未散，一個人奔走在山路上，聽任腳步回響，難免懼怕。山高林密，藏著各種野生動物，路上還有不少詭秘的墳墓。每次路過墳墓，我總是擔心墓碑開裂，竄出一個鬼來，只能唱歌壯膽，快速跑過。到了山裏，根據草葉翻轉和露水等情況決定路跡，避免與更早上山的人走了相同的路。午飯通常是飯或糲子，渴了則直接在溪澗掬

一捧山泉水。在密林中搜尋香菇，有時奔波一整天，只有小小的十幾顆香菇丁，倒是收穫了一身髒衣服和手臂上紅紅的刮痕。我走遍了所有的山林，包括幾十里外的毛屋涇，到達過癩古迷路餓死的深水潭，見過茶杯大的蜘蛛，被翼展3米的老鷹嚇過，還遭過鋪天蓋地的夏季冰雹……然而，對羽毛球拍的渴望讓我一往無前。大約經過一年的努力，我終於攢到了10元——老媽慷慨支持5毛錢。

那天中午，在同學們的簇擁下，我來到供銷社，買下了一副羽毛球拍。我細細打量它：黃色邊框漆面光滑，白線縱橫相交，組成無數個方格，中間還有一個圖案，怎麼看怎麼歡喜。這副球拍給予我許多歡樂時光。由於沒有保養常識，使用率高，球拍慢慢破損。網線變鬆，常常夾住飛行的球，球頭陷在網線裏。一隻球拍脫膠嚴重，打著打著，奮力一揮，手上突然變輕，只剩一根光桿握在手裏，拍框則飛出老遠。後來，我去外地上學，球拍便留在了家裏。

一晃經年。春節期間，姐弟們拉家帶口回老家。大夥在曬穀坪上打羽毛球，你來我往，不亦樂乎。老爸也要求上場揮兩拍。70歲的老爸戴著圍裙袖套，手握羽毛球拍進退自如，回擋接球有模有樣，著實是罕見景觀。驚嘆之餘，我總算反應過來，他這球技顯然是那10.5元球拍的功勞。



翠袖乾坤 余似心

女性的自戀與自厭

我的女性朋友中有兩類人，一是極度自戀；一是自我生厭。兩類都似乎走向了極端。

現代語流行：「打卡」，好些人無論何時何地都愛拍照，吃東西前拍，見任何景點又拍，朋友之間也拍個不完，連家人也可以在不同造型與時間地點連番拍攝。我認識的女朋友中，有些可以連環擺出不同姿態，猶如模特兒般，我拍得手都酸軟了，她們仍樂此不疲，和她們上街，不是行得累，而是拍得倦。

有一女友自戀程度更厲害，已是祖母級了，但每天都化上靚妝穿上漂亮衣服，把自己拍的照片放到社交媒體上分享。連吃頓燒賣也放好幾張，縱使大家長期沒見面，她的行蹤朋友們都瞭如指掌。這類性格的女性大都十分樂觀、自信，愛玩樂、喜打扮，重視保養、熱愛生命。好些年到中年，不畏歲月留痕，用有美顏功能的程式來拍照，便能把皺紋消滅回復青春。

有人還懂得以不同的程式大量加工，顯得眼大嘴小下巴尖皮膚光滑，減少了二三十歲。看著她們這些照片，我便會笑說：「老，還有什麼可怕！」但另一類自我生厭的女性，大都年紀不大，不過就因為許多微不足道的理由，對自己的樣子和身材感到自卑。她們可能接受不了自己較以前胖了長大了，老覺得樣子不夠別人好，合照時往往愛與同齡朋友比較，認為自己總是較別人老得快、長得醜。但她們又抗拒化妝和打扮，甚至討厭化妝、不做運動、不保養。她們對待自己的方式便是拒絕拍照，少照鏡，不喜歡自己。當然這些人都是悲觀派，性格較為執著，經常處於不快樂的狀態。

我中學讀女校，當時一位老師經常對我們說：「十八無醜婦，妳們每個都是漂亮的女孩子！」讓我們都相信自己是美麗的，都充滿自信。長大後流行一句話：「沒有醜女人，只有懶女人。」多花時間保養，做運動，有自信，女人無論年齡多大，都自然優雅！



網人網事 狸美美

美食評論的門檻

自從自媒體興盛，美食評論就進入了重災區。從小紅書到YouTube，從抖音到b站，再從大眾點評到OpenRice，無論是探店博主還是普通觀眾，任誰都能對各種餐廳、食品評頭品足一番，不打算稿，張嘴就來。傳播權力的下放，讓所有人出現了幻覺，覺得「美食評論」沒門檻了，「美食家」人人都能當。

於是，今天我們會在網上看到大量這樣的所謂「美食評論」：100%的個人原始感受和空洞貧乏的表達。至於那些更高級的文化探尋和社會思考，你真的很想得太多了。吃飽、吃好、吃懂、吃深4段位，絕大多數人還在地下室。比如，各種評論區：「太鹹/太淡/不夠辣/量太少，差評！」「有開瓶費，差評！」而美食探店博主們的高頻詞彙是：「好吃！」「QQ的！」「入口即化！」如果哪天能說出「鮮甜」，已經屬超常發揮了。有媒體統計，小紅書上「入口即化」一詞的筆記超過145萬條。以至於有「真·美食博主」吐嘈說那不是嘴，是太上老君的煉丹爐。

確實，鱗次櫛比是一種東方美學。在藝術史當中，有一個詞叫移步換景，古典繪畫一直都這樣布局。無論是清明上河圖，還是千里江山圖，無不如此。它與西方的透視美學完全不同，一個重視空間延展，一個注重平面延展。光谷就是這樣一條街。而它之所以值得一書，是因為它展示了一種東西交融的方式，也避免了一種東方焦慮。畢竟，表面看來，它是一處西方風情街，可細細琢磨，它在整體上可不是東方式的嘛。

解說都是「這個餐人均7,000起跳」、「這個螺要1萬多」、「黑松露多創這幾下要400美元」，至於這麼昂貴的食材到底炒在哪？嗯……「好吃！推！」美食評論真的是有門檻的，而且絕對不低。其實不止是美食，所有的評論要言言之有物，都一定得是知識和見識的累積，你得吃過見過足夠多，思考得足夠多，領悟得足夠多，才能寫出不那麼惹人笑的評論。

那麼真正的美食評論應該是個什麼樣子呢？或者再進一步，真正高階的美食評論又該是怎麼樣子呢？真正的美食評論，最低門檻應該是把眼前的這些食物說得盡可能清楚。食材、口味、烹調的優缺點、獨特性，以及背後的歷史文化、世界連接、未來傳承等等。

而與其他藝術相比，美食具有獨特的「不可再現」性，即便是同一個廚師，也會因食材和臨場發揮等變化而產生口味上的細微差異。每一餐美食，其實都是一期一會。所以著眼於眼前菜式的評論，寫得再好也終歸是個人體驗，屬於「俗手」，真正的「妙手」是跳脫味蕾，把短暫的、私密的體驗拓展，甚至產生社會效應。就好比，有日本美食評論第一人稱的山本博益，最看重的不是味道，而是「料理人、料理、食客」之間的關係，講究用六感體味「人間味」。壽司之神小野二郎視他為知音，更因此鞭策自己不懈努力，在控壽司的道路上不斷精進。而專業料理人和專業食評人的相互共生，更強力推動了產業和文化的發展。再說一次，美食評論，真的，有門檻。



信而有征 劉征

鱗次櫛比

鱗次櫛比一詞出自《詩經·周頌·良耜》，意思是像魚鱗或篦子齒那樣一字排開。要說這個詞之所以十分值得書寫一下，是因為它實在抓住了中國美學的神韻。既有一個先後次序，又有動態向前。在我讀過的文學作品中，有兩處極好的描寫都與它有關。一處是《阿房宮賦》。杜牧在描寫宮宇規模的時候這樣感嘆：「(阿房宮)五步一樓，十步一閣；廊腰縵回，檐牙高啄；各抱地勢，鉤心鬥角。」這說的是阿房宮延綿不絕，走廊像綢帶般向前延伸，飛簷像鳥嘴一樣相互鬥啄。樓閣高低起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在中國文學史上，這篇《阿房宮賦》堪稱絕唱，辭藻之華麗，登峰造極。不過就這一段，顯然是鱗次櫛比的功勞。

另一處鱗次櫛比的運用來自《紅樓夢》裏的甄府着火。曹雪芹在寫到葫蘆廟失火一節時說，火勢被風吹動，「接二連三，牽五掛四，將一條街燒得如火焰山一般。只可憐甄家在隔壁，燒成一片瓦礫場了。」當時在看這段描寫的時候，就覺得曹翁真是厲害，寥寥數語，就把這場大火

介紹得這樣清楚。讀者先有一個開端，又看到了全局，還有動態。哪裏燒得最嚴重，火勢蔓延幾許，規模如何，無不令人印象深刻。

所以鱗次櫛比在中國古人這裏是一而再再而三被用來表達一種場景的。然而我今天說起它可不純粹是為了懷古。只是最近無事，我去過一趟光谷。我想，新到一地，對於當地的各種風土人情、地標名勝總要領略一番，這也在所難免。但這個光谷，實在是現代版的鱗次櫛比。

此地號稱是武漢的硅谷，被湖北省期待為本省高科技的所在。可就一個遊客而言，最先關注的是它的那條十分著名的風情街。它的起點是光谷燈帶。我曾經在一篇描述華中師範大學的文章的結尾提到過它。但當時在寫這篇文章的時候我還沒去過此處，所以對於旁人的描述有些摸不着頭腦，就誤以為它是一個地下之城。就像長沙的國金街，或者香港那個已經被拆掉的九龍城寨，都是不見天日錯綜複雜的。不過親身經歷，才知道它其實是鱗次櫛比的美學。

作為一個起點，從光谷光帶出發，經過一個不太起眼的老商場作為入口，過去以後，逐一呈現在眼前的是西班牙風情街、意大利風情街，最後是法國風情街。這些大街依次排開，繼往開來，讓人有種移步換景的新鮮感。

它讓我想起了南方的很多古鎮，最著名的自然是烏鎮，在江南一帶，這類水鄉頗多。它們的格局是中間有一條河流，兩邊一字排開各種店鋪與人家。在沒有遊客的時候，這些地方都十分寧靜。光谷風情街卻不是這樣，它的沿途盡是西式建築，不過妙在整體的美學卻是東方式的。

確實，鱗次櫛比是一種東方美學。在藝術史當中，有一個詞叫移步換景，古典繪畫一直都這樣布局。無論是清明上河圖，還是千里江山圖，無不如此。它與西方的透視美學完全不同，一個重視空間延展，一個注重平面延展。光谷就是這樣一條街。而它之所以值得一書，是因為它展示了一種東西交融的方式，也避免了一種東方焦慮。畢竟，表面看來，它是一處西方風情街，可細細琢磨，它在整體上可不是東方式的嘛。